無(本件屬公開資訊)

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王小明考取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，已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及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無雙重國籍、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(含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)等情事，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。

二、因故退學、開除學籍或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，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等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立志願書人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願於3個月內1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1式4份，1份存學校，1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，另2份交付學生及保證人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〔簽名及蓋章〕 王小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 XXXXXXXXX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無(本件屬公開資訊)

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王小明 為現役軍(士)官，考取 11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，已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無雙重國籍、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(含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)等情事，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。

二、受訓期間列計服役年資及晉任停年，屆退伍時間不申辦退伍，完成專業飛行訓練結業後，自修業期滿再任職之日起，重新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。

三、遭退學或開除學籍時，回原軍種(單位)任職，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，按就學時間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，並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60 條規定處理相關事宜。

四、因故遭停訓、自願退學、未完訓回復原役、或完訓後服役期間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，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事宜。

五、立志願書人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願於 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因故遭停訓者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 4 份，1 份存學校，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，另 2 份交付學生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〔簽名及蓋章〕王小明 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×××××××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6　月　29　日

空(陸)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保證人)王中明、(連帶保證人)王大明今擔保學生就讀空(陸)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。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。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(空)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陸(空)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 1 份，個人兵籍資料袋保存 1 份，學生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學生姓名	王小明	簽名蓋章	王小明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XXXXXXXXX
戶籍地址	OO市OO區OO路OO號O樓			出生年月日	OO、OO、OO
通信地址	同上			聯絡電話	09XX-XXX-XXX
法定代理人姓名	王中明	簽名蓋章	王中明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XXXXXXXXX
戶籍地址	OO市OO區OO路OO號O樓			聯絡電話	09XX-XXX-XXX
通信地址	同上				
連帶保證人姓名	王大明	簽名蓋章	王大明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EXXXXXXXXX
戶籍地址	OO市OO區OO路OO號O樓			聯絡電話	09XX-XXX-XXX
通信地址	同上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	

無(本件屬公開資訊)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 6 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 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計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6　月　29　日